

证券代码：002316

证券简称：亚联发展

公告编号：2021-089

##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企业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企业共青城正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共青城正融”）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送达的《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【（2021）京02执787号之一】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共青城正融于2020年6月28日、2021年3月1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贸仲委”）送达的《仲裁通知》【（2020）中国贸仲京字第056542号】、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》【（2021）中国贸仲京字第0509号】。共青城正融因与郝日芳股权回购纠纷案向贸仲委提出仲裁申请，贸仲委受理此案并作出生效裁决。裁决支持仲裁请求：郝日芳向共青城正融支付本金、回报收益款及资金利息损失，并赔偿共青城正融律师费、承担仲裁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、2021年3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网址为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关于控股企业仲裁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0）、《关于控股企业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。

### 二、仲裁事项进展情况

共青城正融与郝日芳执行一案，贸仲委（2021）中国贸仲京字第0509号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共青城正融作为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郝日芳给付人民币74,086,414元本金及利息、承担执行费等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法院冻结、划拨了郝日芳的银行存款、保险现金价值993,260.85元，将郝日芳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限制消费，共青城正融收到执行款980,928.24元，按比例扣除执行费12,332.61元。本案执行标的剩余人民币73,105,485.76元本金及利息、对应的执行费等未能执行。

因郝日芳暂无财产可供执行，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七条第（六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九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终结贸仲委（2021）中国贸仲京字第0509号裁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。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，共青城正融发现郝日芳具备履行能力时，可以再次申请执行，不受申请执行期限的限制。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 三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案共青城正融已通过法院执行程序收到部分执行款项，公司将继续寻找郝日芳执行线索，如发现郝日芳具备履行能力时，共青城正融可以再次申请执行。本次仲裁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【（2021）京02执787号之一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12月10日